

#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6〕117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6年12月2日

# 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博士点建设任务，吸引和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提升学术地位和科技竞争实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在国内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鲜明包装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根据我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和长远发展目标，学校拟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含国家第一、二层次人才和海内外博士。具体办法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一) 热爱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综合素质好。
- (二) 第一层次人才年龄不限；第二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海内外博士第一学历一般为全日制本科（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符合学校相应的引进条件。
- (三)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 (四)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所应聘岗位相关工作。

## 二、引进类别及待遇（详见附件：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表）

### 三、待遇执行方式

-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由本人申报，学校人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与学校签订合同后，享受相应引进待遇。
- (二) 科研启动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改善实验条件。按项目进行管理，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正式到岗后先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再拨付剩余的经费。

(三) 安家费在省人社厅办理完成相关人事手续后一次性发放到位。

(四) 夫妻双方均为博士且均符合学校当年人才引进计划要求者享受同等待遇；夫妻双方均为博士但有一方不符合学校当年人才引进计划者，不符合要求方待遇减半。

#### 四、引进程序

按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45号）》有关规定及经湖南省人社厅审核发布的学校当年度公开招聘方案执行。

#### 五、其他

(一) 引进特殊人才，可以不转入人事关系，实行合同制管理，完成合同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发放年薪。

(二) 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引进人才，须在学校连续工作6年以上，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三) 进校后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主持人（经准攻读外校博士后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所涉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均指人民币税前金额，税金一般由引进对象承担。

(五) 海外博士须有教育部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七)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表

## 湖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分类表

序号	人才类别		年龄要求	引进方式	引进待遇	备注
1	第一层次人才	两院院士	不限	全职调入	安家费 300 万以上，年薪 200 万以上，提供 3000 万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家属工作、配备工作助手，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	
				柔性引进	10 万元/月，具体内容按项目目标管理模式一人一议以合同约定。	设立院士工作站、配备工作助手，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2	第二层次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A 类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不限	全职引进	安家费 300 万以上，年薪 150 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家属工作、配备工作助手，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柔性引进	6 万元/月，具体内容按项目目标管理模式一人一议以合同约定。	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55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1、全职引进人才安家费 150 万以上，年薪 100 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工作 1 人次，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柔性引进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973”计划和重大学科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55 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1、全职引进人才安家费 130 万以上，年薪 50 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便捷的科研实验条件与办公条件、解决配偶工作 1 人次，团队成员达到相应引进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具体面议，一	柔性引进来校工作 1-3 个月/年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人一议合同约定。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教学名师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学科带头人		柔性引进	柔性引进：2万元/月，具体内容按项目目标管理模式一人一议以合同约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同层次海内外人才				
3	其他层次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教授	45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安家费45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5万，人文社会科学3万，引进后享受我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1、具体以湖南省人社厅核定的我校年度公开招聘方案及计划为准。2、博士配偶原则上不安排工作，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符合湖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且学校有相关岗位需求时，其配偶安置按《湖南工业大学非编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特别优秀的博士需要安排配偶的另议。
4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副教授/博士后	40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安家费40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5万，人文社会科学3万，引进后享受我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5		博士	35岁以下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全职引进	基本安家费35万，博士点建设学科博士增加3万，获海外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再增加3万。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5万，人文社会科学3万。可按规定申请过渡住房。引进后享受我校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